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管理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2019年5月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按披露范围,华林证券公司。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华林证券2019年5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母公司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1-5月	2019年5月31日
营业收入	3,560.50	36,219.02
净利润	14,446.41	509,224.71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19-06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5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5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品 目	2019年5月份	本年累计	累计数较去年同期增减比例
产量	712	2,825	-4.50%
其中:大型客车	24	1,131	-72.77%
中型客车	390	864	-10.28%
轻型客车	290	830	6.82%
销量	672	2,689	-4.17%
其中:大型客车	24	1,161	-21.23%
中型客车	260	720	-24.92%
轻型客车	288	916	21.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2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投资项目实施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所投资的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少出资13,620万元。本次减资为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同比例减资,减资完成后,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0%的股权。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临 2019-029)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本次减资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以相同对价通过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增资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有效提高各方股东的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交易安排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根据张江汉世纪《委托投资及管理协议》,张江汉世纪不再进行新项目投资,且委托投资资金将实施一轮投资,不循环使用。本次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同比例相同对价进行现金增资,并按减资后的现金比例确定股权比例,交易安排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公司同意该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张江高科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244号)及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并要求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前报送并披露有关说明。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年报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较多,需要进一步核实数据,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问询函》将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披露。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19-049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4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续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监管部2019[1348]号)。根据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事项无异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完成永续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27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九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	(二)要约收购;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九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九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其所购股份不得用于出售,只能在公司内部职工之间转让或者在公司内部职工之间赠与。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所购股份不得在公司内部职工之间转让或者在公司内部职工之间赠与,只能在公司内部职工之间转让或者在公司内部职工之间赠与。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其所购股份不得用于出售,只能在公司内部职工之间转让或者在公司内部职工之间赠与。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所购股份不得在公司内部职工之间转让或者在公司内部职工之间赠与,只能在公司内部职工之间转让或者在公司内部职工之间赠与。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九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九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所支付的现金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付;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所支付的现金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付;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九项的原因,所支付的现金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付;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的原因,所支付的现金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付。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所支付的现金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付;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所支付的现金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付;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九项的原因,所支付的现金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付;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的原因,所支付的现金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付。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至第三项的原因,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奖励本公司职工,所支付的现金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付。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至第三项的原因,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奖励本公司职工,所支付的现金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付。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至第三项的原因,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的,所支付的现金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付。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至第三项的原因,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的,所支付的现金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付。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至第三项的原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支付的现金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付。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至第三项的原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支付的现金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付。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抵押权标的。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抵押权标的。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抵押权标的。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抵押权标的。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抵押权标的。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抵押权标的。
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抵押权标的。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抵押权标的。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五十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五十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五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五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六十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六十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六十一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六十一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六十二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六十二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六十三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六十三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六十四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六十四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六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六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六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六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六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六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六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六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六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六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七十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七十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七十一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七十一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七十二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七十二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七十三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七十三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七十四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七十四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七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七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七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七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七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七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七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七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七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七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八十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八十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八十一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八十一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八十二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八十二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八十三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八十三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八十四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八十四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八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八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八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八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八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八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八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八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八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八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九十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九十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九十一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九十一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九十二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九十二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九十三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九十三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九十四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九十四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九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九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九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九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九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九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九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九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九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九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一百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一百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	